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2:00-12:30

主席：徐西森所長　　紀錄：沈美慧

委員名單：陳靜江教授、卓紋君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請假)、蔡宜樺助理教授、劉淑慧教授(請假)、藍菊梅所友(請假)、莊巧玲所友(請假)、研究生學會傅筱婷同學(請假)

壹、主席報告

歡迎校外委員和各位老師出席今天本所課程委員會議，本次會議因提案有其時效性而臨時通知，有些委員不克出席先行請假。本所去年品保作業評鑑通過(有效期六年)，感謝本所師生的協助和各位委員的指導。

因應疫情，本所課程教學與招生試務等工作皆依政府政策及學校規定進行，教室設備皆定期消毒清潔。

以上報告，現依議程開會。

貳、上次會議(108 年 11 月 5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教務處課務查詢系統，本所中英文課程名稱對照(如附件一:AT1~4：本所開課英文名稱修正對照表)，敬請討論。	修正通過，依程序處理後續。	照案執行。
二	研訂本所博碩士班中英文版本開課系統表（如附件三:AT 7~17），敬請討論。	修正通過，依程序處理後續。	照案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修訂本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案（如附件一，AT1~4），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開課單位為本所與教育系，本案係針對本所開課科目及學分進行討論。

三、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 14 學分）。

決　議：修正通過，依程序處理後續。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修訂本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案（如附件二，AT5~7），敬請討論。

說　明：於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課程類別：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新增「諮詢理論研究」科目，並修正備註欄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決　議：修正通過，依程序處理後續。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2:30)

[附件一]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包括必備至少 14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心理與諮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輔導學系所、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所、心理輔導學系所等相關學系所、教育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僅供參考）	備註(學分規定)	對應本所科目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4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必備至少2學分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人際關係與溝通、多元文化諮商、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性別教育與輔導、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教育心理學	選備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必備至少6學分	諮商理論研究 諮商理論研究：身心障礙者導向 諮商心理學概論 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兒童諮商研究 兒童適應問題專題研究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專題研究
		人格心理學、兒童偏差行為、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親職教育與諮詢、學校輔導工作、兒童諮商、婚姻與家庭、性格心理學、學習輔導與策略、正向心理與健康、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班級經	選備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學習輔導研究 兒童諮商研究 家庭發展研究

		營與輔導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婚姻諮商專題研究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親職教育研究 復健諮商研究 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 變態心理學研究 神經心理學研究 心理衛生研究 發展心理學研究 人格心理學研究 認知心理學研究 社會心理學研究 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10	諮商技巧、諮商技術、團體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實務、團體諮商、學校輔導工作實習、輔導與諮商實務、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輔導與諮商實習、學校諮商實習	必備至少6學分	諮商技術研究 團體諮商研究 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團體諮商專題研究 諮詢理論專題研究 學校諮商實習 學校諮商進階實習 社區諮商實習 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個別諮商實習 團體諮商實習 諮商心理學實習(一) 諮商心理學實習(二) 諮商駐地實習(一)

				諮商駐地實習(二) 身心障礙者諮商實務研究
		心理測驗、行為改變技術、危機處理、個案管理、個案評估與衡鑑、心理衡鑑、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學習診斷與輔導、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進階實習、表達性藝術治療、遊戲治療、生涯輔導與諮商、系統評估與合作、心理測驗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方案設計與評估、遊戲諮商、心理與教育測驗、班級團體輔導方案設計	選備	心理衡鑑研究 心理測驗研究 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究 危機處理與諮商研究 個人中心治療研究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 諮商實務專題研究(含實習) 諮商心理學進階實習(一) 諮商心理學進階實習(二) 輔導行政與評鑑研究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現實治療研究 完形治療研究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短期治療研究 遊戲治療研究 生涯諮商專題研究 學習診斷專題研究 現實治療專題研究 完形治療專題研究 體驗治療專題研究 認知治療專題研究 測驗編製專題研究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4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14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附件二]

經教育部 98 年 7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19712 號函同意核定
經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34436 號函同意核定
經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03821 號函同意修正
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3605 號函同意核定
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8383 號函同意補正
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8.11.22）通過
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8.12.18）通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草案)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7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7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課程類別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輔導諮商基礎： 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	6	59	諮商心理學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至少 6 學分
			諮商理論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技術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研究：身心障礙者導向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諮商實務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選修	
			遊戲治療研究	3	選修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3	選修	
			現實治療研究	3	選修	
			人格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短期治療研究	3	選修	
			個人中心治療研究	3	選修	
			完形治療研究	3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選修	
			認知治療專題研究	3	選修	

			體驗治療專題研究	3	選修	
			完形治療專題研究	3	選修	
			溝通分析治療研究	3	選修	
			現實治療專題研究	3	選修	
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	2	14	團體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至少 2 學分
			團體動力學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實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	2	25	心理測驗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至少 2 學分
			心理衡鑑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職業輔導評量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3	選修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發展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慢性精神病患者復健諮商研究	2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	3	21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至少 3 學分
			兒童適應問題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專題研究	3	選修	
			諮詢理論專題研究	3	選修	
			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3	選修	
			成癮戒治研究	3	選修	
			心理衛生研究	3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學習輔導	3	9	學習輔導研究	3	必修	必修 3 學分
			學習診斷專題研究	3	選修	
			認知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	3	11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3	必修	必修 3 學分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研究	2	選修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	2	選修	
			工作分析與職業資料系統研究	2	選修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研究	2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20	31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至少 6 學分
			學校諮商實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校諮商進階實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詢理論研究、諮詢理論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 3 學分
			輔導行政與評鑑研究	3	必修	必修 3 學分
			危機處理與諮商研究	3	必修	必修 3 學分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必修	必修 3 學分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至少 2 學分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有關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之科目及學分規範，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二、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註：【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課程類別，如諮商心理學概論等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註：【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課程類別，如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註：【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課程類別，如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註：【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課程類別，如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兒童適應問題專題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3學分

註：【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課程類別，如學校輔導工作研究、學校諮商實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等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註：【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課程類別，如諮詢理論研究、諮詢理論專題研究，必修至少3學分

註：【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課程類別，如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